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近期组织处级中心组开展“严明党规党纪，遵守校规校纪”专题学习研讨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巡视整改方案》有关要求以及处级干部系列专题教育安排，请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近期组织处级中心组成员开展“严明党规党纪，遵守校规校纪”专题学习并集中研讨。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研讨时间

12月23日(周五)前。

二、学习研讨内容

（一）学习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习近平：打铁还需自身硬》；
4. 学校纪委书记冯晓春报告提纲《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自觉遵守“六大纪律” 做“讲规矩 有纪律”的合格党员干部》；
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干部管理、人事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等有关制度规定。

（二）研讨参考题目

1、如何看齐“忠诚 干净 担当”标准，自觉遵守“六大纪律”，做一名“讲规矩 有纪律”的合格党员干部？

2、如何模范遵守上级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在推动学校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中正确履责、积极作为？

三、学习研讨要求

1. 集中研讨之前，严格要求成员原原本本学习、围绕研讨题目认真思考，并形成发言提纲、做好发言准备。

2. 妥善安排好集中研讨时间，至少在集中研讨前一天通过办公系统将具体时间和地点发送给党委组织部以作备案，并严格考勤。

3. 集中研讨时，组织成员在学习和思考的基础上，依次发言，认真开展研讨。

4. 做好集中研讨记录，并形成本中心组集中研讨共识材料；共识材料在 12 月 28 日前通过办公系统发送给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将对集中研讨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习近平：打铁还需自身硬》

4. 学校纪委书记冯晓春报告提纲《落实巡视整改要

求 自觉遵守“六大纪律” 做“讲规矩 有纪律”的合格党员
干部》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改组；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

规定。

第二十五条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

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

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

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

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未完待续）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

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

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

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

第九十三条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

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

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

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附件 3: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十一:

打铁还需自身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的伟大事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这一伟大事业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党坚强有力，事业才能兴旺发达，国家才能繁荣稳定，人民才能幸福安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凝心聚力、直击积弊、扶正祛邪，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从严管党治党提出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1. 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

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只有从严管党治党，才能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对我们这样一个有八千五百多万党员、在十三亿多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政党作为一种为实现特定目标而组织起来的政治组织，自

身建设和管理的好坏，决定着其生存和发展。这些年来，世界上一些老牌执政党衰败落伍、丢权垮台的教训极为深刻。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工人阶级实现其伟大历史使命的先进部队，更应高度重视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确保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肩负起历史使命。

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经验。毛泽东同志在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的经验时，把党的建设作为三大法宝之一提了出来。九十多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成功地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道路上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就在于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保持和发展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事业胜利提供了根本保证。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与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相比，与党所承担的历史任务相比，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组织建设状况和党员干部素质、能力、作风，都还有不小差距。一些干部得过且过，一些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一些党员干部作风问题比较突出，有的严重脱离群众，对群众疾苦漠然置之，甚至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为普遍地存在，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不仅大案要

案时有发生、令人触目惊心，而且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较多存在。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警觉。

党领导人民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我们完全有理由因此而自豪，但我们自豪而不能自满，决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只有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才能更好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更好战胜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二〇一三年七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革命圣地西柏坡，谆谆告诫全党，“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所有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继续把人民对我们党的‘考试’、把我们党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努力交出优异的答卷”。这体现了强烈的忧患意识，体现了把党建设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红色江山永远不变色的坚定决心。

“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华号”巨轮乘风破浪、顺利前行，关键靠党来掌舵，靠党来掌握方向。要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提高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靠“自身硬”凝聚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创造无愧于历史的辉煌业绩。

2. 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

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对理想信念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有个形象的比喻：“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

神上的‘钙’。”他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从严管党治党，首先就要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

“革命理想高于天。”这生动反映了崇高信仰对共产党人的巨大激励和鞭策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任何一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都必须铭记，为了理想信念，就应该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全部精力乃至生命。

共产党人的理想信仰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在我们党九十多年的历史中，无数共产党人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这种信仰，为的就是这个理想。尽管他们也知道，自己追求的理想并不会在自己手中实现，但他们坚信，一代又一代人为之持续努力，一代又一代人为此作

出牺牲，崇高的理想就一定能实现。

应该充分肯定，当前我们大多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是坚定的，政治上是可靠的。同时，也要看到，在党员、干部队伍中，信仰缺失是一个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有的对共产主义心存怀疑，认为那是虚无缥缈、难以企及的幻想；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热衷于算命看相、烧香拜佛，遇事“问计于神”；有的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有的甚至向往西方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对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丧失信心；有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原则性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不敢亮剑，甚至故意模糊立场、耍滑头；等等。事实一再表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

崇高信仰、坚定信念不会自发产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必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广大党员干部要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通过坚持不懈学习，学会运用马

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不断筑牢理想信念，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3. 培养和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从严管理干部，夯实基层组织，巩固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怎样是好干部？二〇一三年六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好干部的五条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信念坚定，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为民服务，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务实，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清正廉洁，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

色。

怎样成长为好干部？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从干部自身来讲，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要勤于学、敏于思，提高思维能力，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打牢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要加强实践，经风雨、见世面，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砥砺品质、提高本领。从组织培养来讲，就要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加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教育。强化干部实践锻炼，积极为干部锻炼成长搭建平台。

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用人得当，首先要知人。要近距离接触干部，观察干部对重大问题的思考、对群众的感情、对待名利的态度、处理复杂问题的过程和结果。用人得当，就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注重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改进考核方法手段。用人得当，就要科学合理使用干部，用当其时、用其所长，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要下决心改变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的问题，使用人之风真正纯洁起来。

把好干部选用起来，需要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要紧

密结合干部工作实际，认真总结，深入研究，不断改进，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制度机制。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干部工作公开，坚决制止简单以票取人的做法，确保民主推荐、民主测评风清气正。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工作，对那些看得准、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干部，要敢于给他们压担子，有计划安排他们去经受锻炼。要从严管理干部，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促使全党同志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发扬党内民主，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允许不同意见碰撞和争论，同时善于进行正确集中，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基层党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建立严密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推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使基层党组织领导方式、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符合服务群众的需要。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充分理解、充分信任，格外关心、格外爱护广大

基层干部，多为他们办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情，确保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4. 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从严管党治党。从制定出台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整治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到整治“会所歪风”；从狠刹“舌尖上的浪费”，到禁办奢华晚会……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大振。

“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党必将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作风问题的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能不能坚守艰苦奋斗精神，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近年来，一些党政机关讲排场、比阔气、大手大脚、奢侈浪费现象时有发生，社会上奢靡之风、奢华之风很甚，广大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要严格党内生活，开展积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的党内生活是解决党内自身问题的重要途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要提高党内生活质量，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要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使用、经常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使之越用越灵、越用越有效。要通过严格党内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性原则基础上，不断增强能够掏心见胆、并肩奋斗的真正的团结。

要坚持从领导干部抓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中央政治局逐条逐项、不折不扣

落实“八项规定”，以上率下、示范全党，在党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产生了强大示范效应。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正人必先正己，用严格的尺子衡量自己，用很高的标准要求自己，用无私无畏的勇气对照、检查、改进、提高自己。

要建立抓作风的长效机制。事实告诉我们，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抓一抓会好转，松一松就反弹，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要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抓下去，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要建立健全管用的体制机制，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要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积小胜为大胜，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通过全党共同努力，抓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解决作风问题的战略性举措。从二〇一三年下半年开始，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党分两批开展。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聚焦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中央政治局率先垂范，全党自上而下，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整风精神开展活动，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教育实践活动的主题与焦裕禄精神是高度契合的，要把学习弘扬

焦裕禄精神作为一条红线贯穿活动始终，以焦裕禄精神为镜子，做到深学、细照、笃行，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二〇一四年三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提出“三严三实”的要求。他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三严三实”是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为政之道、成事之要、做人准则，是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是加强作风建设的再启程、再出发。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祛除歪风邪气、树立清风正气，做到思想认识上真正提高、工作作风上明显转变。

5.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腐败是社会毒瘤，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致命风险。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反腐倡廉建设，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坚决的态度重拳反腐，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二十多名省部级高官相继落马，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被严肃查处，让全党全国全社会感到了变化、看到了希望，树立了党的权威、赢得了群众信任。

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当前，

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二〇一四年一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是反腐败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要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要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党的十八大以来惩治腐败的事实说明，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这决不是一句空话。要牢记“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的道理，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既坚决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案件。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思想纯洁是马克思

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抓好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抓好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要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加强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

6. 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我们党有八千五百多万党员，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二〇一三年一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

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一个政党如果没有政治纪律约束，允许党的组织和党的重要干部在政治主张、政策主张上各有一套、我行我素，允许广大党员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离心离德、为所欲为，这个党就不可能有号召力影响力战斗力，在政治上就没有作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严明党的纪律，还必须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党内生活带来不可低估的影响，组织观念薄弱、组织涣散就是其中一个需要严肃对待的问题。增强组织纪律性，

必须切实增强党性，切实遵守组织制度，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执行组织纪律。要强化党的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要正确对待组织，对组织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要遵照执行党的规矩，不能搞特殊、有例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责任，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选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附件 4:

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自觉遵守“六大纪律” 做“讲规矩 有纪律”的合格党员干部

冯晓春

同志们:

当前正在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合格党员要符合“四讲四有”，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其中，“讲规矩、有纪律”是做合格党员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里的纪律主要是指什么呢？主要是指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六大纪律”。

上半年，市委第四巡视组对我校开展了专项巡视，巡视反馈意见指出了我校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按照巡视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作为学校的中层干部，如何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是需要我们大家共同思考的问题。

今年十月中旬，传亮书记题为《以“五个环境建设”为统领，推动学校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报告，明确了“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与任务，提出了学校重点推进的工作，大家深受鼓舞，传亮书记反复重点强调，要加强我校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委托我做专题讲座。今天，我就围绕“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自觉遵守‘六大纪律’ 做‘讲规矩、有

纪律’的合格党员干部”这一主题，和大家共同学习交流，谈几点自己的认识，与大家共勉。

一、对“讲规矩、有纪律”的内涵理解

党员干部要做到“讲规矩、有纪律”，首先必须先明白规矩是什么、纪律有哪些，底线在哪里？

（一）准确理解规矩和纪律

“规矩”和“纪律”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的关键词，也是当下的热频词。究竟，什么是党的规矩？什么是党的纪律？二者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党的规矩，主要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它是一个完整体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党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二是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一种刚性约束，是“硬规矩”。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三是国家法律。国家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守的规矩。四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这是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的内容，如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中的内容，都是重要的规矩。

党的纪律是什么？党的纪律是全党意志的体现，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管党治党的尺子，

是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是党永葆青春的生命线。党的纪律具有四个主要特征，即遵守的自觉性、执行的强制性、适用的平等性、鲜明的阶级性，是自觉的纪律、统一的纪律和铁的纪律，是不可触碰的带电的“高压线”。其中，政治纪律是最根本的纪律。习近平指出：“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一个共产党员，如果缺乏对党的认同，缺乏对党员身份的认同，无视对共产党员的政治要求，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习近平强调：“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

从上可以看出，“党的规矩”的外延要比“党的纪律”更大。习近平这样定义：“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举一个例子，中国共产党选择干部历来强调五湖四海、德才兼备原则。对德和才的要求就很难具体化、量化，五湖四海更是形象的说法，不可能选人规定其地域籍贯，虽然类似传统和原则没法体现成纪律，但它是中国共产党的规矩。

（二）“六大纪律”的主要内容

按照纪律规范所调整关系的不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把党的纪律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

关于“六大纪律”的内容，主要有：第一，政治纪律。不能发表危害党的言论，不能破坏党的团结，不能损害中央的权威，不能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实施，这些都是政治纪律。第二，组织纪律。什么样的行为是犯了组织纪律呢？比如说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还有违反组织工作的原则等，这些都是违反组织纪律。第三，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违规从事盈利活动，违反工作生活的规定待遇，违反占有使用公款的行为，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还有权色交易等都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第四，群众纪律。违反群众纪律就是侵害群众的利益，漠视群众的利益，侵害群众的知情权等。第五，工作纪律。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党员的失职行为、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的行为、私自泄密的行为以及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的行为等，这些都属于工作纪律的问题。第六，生活纪律。比如生活奢靡、违反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以及违反社会的公序良俗。

（三）遵守“六大纪律”没有例外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

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可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员无论党龄长短、职务高低、功劳大小，都毫无例外地要遵守党的纪律，不搞特殊、不存侥幸心理。

北京市某国企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他悔过自己违纪违法时，就谈到存在侥幸心理。——我对行贿人说：出事怎么办？对方说：我们是好朋友，你知我知，不会有别人知道。我虽然感到拿这么多钱会犯重罪，但又觉得对方一再说“保密”，这样神不知鬼不觉，不会被发现。在我拿钱后产生过把钱退回去的念头，但还是私欲占了上风，殊不知法网恢恢。受贿后这些年，心中挺沉重的，总怕司法部门找上门来，侥幸心理许多人都有，做了坏事以为不会被人知道，希望大家吸取我的教育并引以为戒：“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侥幸心理不可要。我们要知纪明纪，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突破纪律的底线，做个清醒的明白人；要遵纪守纪，心存敬畏，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做个模范的践行者；要严纪诺纪，始终用纪律规范自己的言行，努力经受住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十八大至今，在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的信息中，我国至

少有 40 所高校的 50 人涉法违纪被通报，其中不乏多所知名高校。前不久，湖南省教育纪工委通报了 7 起党员干部贪腐案，包含挪用培训费、私设“小金库”、虚报发票套取资金、违规收受钱物、违规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书法考级、违规收受财物、违规报账等违纪违法行为。

前车之鉴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作为学校中层干部，大家要着力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带头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党的“六大纪律”，把严守“六大纪律”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

二、从巡视反馈意见看我校在违反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按“六大纪律”分类，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我校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主要集中体现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方面，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1. 违反组织纪律方面，主要体现为组织意识淡漠、不向组织请示报告。一是目无组织规矩、无所敬畏。有的同志完全没把纪律和规矩当回事，是典型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行为。二是不讲组织程序，我行我素。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汇报的不汇报，工作中擅自作主，搞先斩后奏等。三是无视组织要求，自

行其是。在巡视组对我校巡视过程中，抽查了我校 3 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有 1 人共 2 项未如实报告。这属于瞒报行为，离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的要求是有差距的。

2. 违反工作纪律方面，主要体现为制度落实上不坚决，搞变通。一是选择性落实。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就不执行，合口味的立马照办，不合口味的就拖拉推诿、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对困难问题总有理由、总有原因，能推则推，能躲则躲。二是变通执行。过于强调本部门特殊性，落实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耍“小聪明”、拨“小算盘”、打“擦边球”。三是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中胆小怕事，过分相信“多干事多出事、不干事不出事”，宁可不做事，也不做错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对工作缺少热情，有难度的事不愿干，有风险的事不敢干，没先例的事不肯干。

3. 违反廉洁纪律方面，主要体现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存在“四风”问题。公款购买礼品、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看齐忠诚干净担当标准，做“讲规矩 有纪律”的合格党员干部

结合学校巡视整改实际，在这里重点强调三个方面的纪律要求。

（一）遵守组织纪律，彰显忠诚本色。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第二位的就是组织纪律和规矩，就是要有组织性，要忠诚于党的组织。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它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组织原则、组织关系、组织观念、组织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

一名党员的党性，就体现在党的意识和组织意识上，能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对党组织的决定坚决执行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凡事按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按纪律要求办、按规矩要求办，真正让守纪律成为政治自觉、让讲规矩成为约束常态。

当前，组织纪律的“制度笼子”越扎越紧，越编越细。一名中直机关的中层干部在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时忍不住感慨：“这种表格以前也有，但是好填，婚姻状况有无变化？有和无，划勾就行。房产情况有无变化？还是有和无，划勾就行。但现在，变化详情、变化时间、变换原因……不花半天都填不清楚，太细了！”

作为党员，组织性体现在哪里？就是，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遵循组织程序、听从组织安排、重大事项向组织请示报告。就是，要心有组织、体现组织，要严格遵循组织程序，

体现程序意识。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懂得组织运行程序，明白自己的权限，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要请示、该汇报的要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我行我素用权，要严格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和程序办事，不能随心所欲、乱了章法。要尊重领导和同事，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坚守正道、弘扬正气。不做小动作，不搞小自由，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不轻信传言彼此猜疑，不纠缠于无原则的纠纷。在座的各位大多是单位或部门领导，更是要注意在具体工作、现实生活中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做到守纪律、懂规矩、善服从、讲团结、顾大局。

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组织纪律，就必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等组织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认真遵守因私出国（境）审批等有关规定，正确对待组织、自觉接受组织教育和监督，绝不能游离于组织之外、凌驾于组织之上，决不能我行我素、自行其是。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依次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侵犯党员权利、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在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背“四个服从”要

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

其中，《条例》第 63—68 条明确了“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比如“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这方面的例子，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通报，在近期的部机关干部选任工作中，1 名局级领导职务考察对象和 12 名处级干部考察对象，因瞒报个人有关事项被取消考察对象资格；中纪委网站的通报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被“双开”，其违反的纪律中，就有一条是在组织函询时没说实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违纪行为中包括了伪造档案、隐瞒年龄等。

《条例》第 76—79 条明确了“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比如“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因私护照是领导干部应当向组织报告的事项之一。《关于领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指出，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应当报告。此外，根据中组部 2014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因私出国（境）的领导干部，要按规定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对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拒不上交所持出国（境）证件，问题都如此严重，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的情况更加严重。《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直白地说，违反规定出入国（边）境“一次”，都要受到纪律处分。

还有，《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要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每年如实向组织报告 14 个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涉及“家事”的有 8 项，主要包括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等；涉及“家产”方面的有 6 项，主要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投资等情况。其中，领导干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包括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和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4 种情况。这里，隐瞒不报最为严重。大家注意，“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说白了就是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上半年的巡视反馈中，就提到了我们学校有类似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够从中汲

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做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坚持做到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

（二）遵守工作纪律，突出责任担当。

遵守工作纪律，就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一是在“一岗双责”责任上勇于担当。在座的各位应该知道，党员干部是要承担“一岗双责”的，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应尽之责、份内之事。不要一提党风廉政建设，就认为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于己无关，大家别忘记了自己要廉洁自律，还要对本部门、本分管范围、下属的廉洁负有教育、监督的责任。上半年市委对学校进行巡视时，随机抽查了我们的 4 名中层干部，均对“一岗双责”认识不清、表述不明。这需要引起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深思，需要我们去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去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知识，因为这是我们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应履行的岗位职责。不知道相关的知识，大家可能会报有无所谓的态度，但是如果我们去认真学习了相关的党内法规，就会明白，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是违反党的工作纪律的，是要被追责问责的。因此，作为党员干部，要全面履行好自己担负的责任，要既抓自身业务，又抓自身和分管的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把对业务工作和分工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两方面责任都落实好，真正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

责任就担当到哪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问题，亲自督查、亲自解决，承担起“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的监督监管责任。不管是对自己，还是对下属，都要突出一个“严”字，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敢抓敢管、严抓严管、真抓真管、真管真严。不要轻视这份责任，不要对下属犯的小错置之不理，这种放任可能在将来酿成大错。要知道，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不是给自身和部下“找麻烦”，实则是在保护自己和责任范围内的下属，是最大的爱护，是最大的负责。如果有问题不指出、不制止、不处理，甚至放任自流、包庇纵容，那就是最大的不关心、最大的不负责任。

二是在履行党内监督责任上敢于担当。《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当前，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在党内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同志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实际上是不敢担当的表现。在这方面，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既做监督者，也要做被监督者。一方面，我们要敢于监督。无论是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同级之间都要互相监督，对下级不能哄着、护着，对上级不能捧着、抬着，对同级不能包着、让着，特别是在党内

生活中，要敢于直面问题，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另一方面，我们要乐于接受监督。《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可能有些同志不喜欢被监督，认为被监督不舒服，是对自己的不信任，监督谁，似乎就是不给谁面子，被监督的人，也觉得没有面子，现实生活中，有的同志就是因为对监督抱着错误态度，在思想上抵触监督，在行动上应付监督。这是非常危险的。不愿意接受监督或有意、刻意地逃避监督只会增加用权风险，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只有主动接受监督才会化解和减少用权风险，才能及时修正用权失误，避免小错变大错，少出错甚至不出错，这才是对自己的最好保护。

三是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敢于担当。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强调：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大家有担当精神，在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中抓早抓小，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

到纪律的约束。在工作中，有的同志认为，大家在同一个部门、一个单位，抬头不见低头见，抹不开面子、张不开嘴。有的同志担心动真格会得罪人、会丢选票，往往不敢批评，不愿“红脸”。这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对“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善意提醒存在着错误的认识，导致一些党员干部存在顾虑，不愿监督、不敢监督。

四是在追责问责上敢于担当。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在维护纪律的威严上，问责是最有效果的。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当然，问责也是情不得已的事，也是让人为难的事。问责过程中，如果讲面子、讲人情、讲关系，就没办法将问责执行下去，这就需要铁面执纪、黑脸问责，需要有个人担当、敢于负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 6 个方面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明确了对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实行检查、通报、改组、纪律处分等 7 种问责方式。同时，《问责条例》也明确告诉大家，问责不仅仅是纪委的事，而是党的工作部门都有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这需要学院的党委（党总支）以及党的职能部门也要敢于去维护党的纪律，敢于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对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敢于碰硬、较真叫板，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

（三）遵守廉洁纪律，坚持干净做人。

一是要做到“严”字当头，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心存敬

畏，才能行有所止；手握戒尺，才能守得住底线。只有把党的纪律作为悬在头顶的“三尺利剑”，把国家法律内化为心中的“戒尺”，保持一颗敬畏之心，头顶利剑、手握戒尺，在纪律、规矩面前“认真”而不“任性”，个人才能不触雷、不踩线。近期，热播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披露的细节表明，许多党员干部就是因为脑子里没有了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心无敬畏、漠视纪律、无视规矩，视党纪国法为“儿戏”，把纪律、规矩和制度当作“稻草人”、“橡皮泥”，才最终偏离了人生的轨道。北京市委原副书记吕锡文直到落马之后，才真正去思考纪律为什么要这样要求，反思违反纪律和规矩对自身的影响。

二是做到“律”字为上，慎独慎微、勤于自省。

小节不守，终累大德。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第五集《把纪律挺在前面》中讲道：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行为轨迹，一般都是从收受礼品开始的，从小东西开始的，直至贵重礼品，直至巨额贿赂，吕锡文也是这样一样的轨迹，在她的住房问题上表现出来得尤为明显。她从相关企业低价购买了多套住房，第一次购买完之后，她又觉得可以为自己的家人再购买一套，第二套买完之后，她又觉得可以再要第三套，依然是低价，第三套之后又有第四套、第五套。落马后，吕锡文说，“十八大以来，总书记讲的这一系列的问题、中纪委提的这一系列的要求，其实刚开始的时候，我对有些纪律、有些要求，我觉得太严了，我当时真实的想法，所以错可能也就错在这儿了。”

三是做到“严”“律”结合，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严以律己的实质，就是要用“自律”统帅“他律”，把“他律”变为“自律”，让“不敢”“不能”的底线意识形成“不想”“不愿”的思想自觉。当自己把握不住自己时，要想着法纪的威严、想着自己的身份、想着单位的荣誉、想着家庭的期望、想着个人的前途，做到珍惜岗位、珍惜时光、珍惜名节、珍惜家庭、珍惜缘分，这样，才能成为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党员干部。

同志们，我们要深知自己身上担负的责任与组织对我们的期望，要学会珍惜、好好把握，要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危机意识。我们要倍加珍惜组织和群众的信任，倍加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手中的权力，倍加珍惜幸福美满的家庭，把“清正廉洁、干净干事”始终作为自己工作的准则，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学校做出更大贡献！